

闵环保许评[2018]264号

关于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展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兴达路325号内。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预计年加工改性塑料粒子260吨。

（二）你单位委托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施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好减排工作，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浦江镇、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